

1月份个税少交了？ 征管方式调整所致

本报讯(记者 周静) 随着新个税法正式落地,专项扣除的减税红包也纷纷落袋,拿到1月份工资的市民有不少感受到了减税的实惠。“我本来交几千块的个税,这一个月变成了几百块,吓了一跳。虽然有房贷利息和子女教育等专项扣除的加入,但是好像也不至于少交这么多啊。”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为此他专门去问了单位财务,担心财务弄错。“总算搞懂,不是税务部门搞错少收我税,是征收方式变了,前几个月低,后几个月高,全年的个税跟总收入肯定是匹配的。”

记者从宁波市税务局了解到,有这种感受的市民不是个例,越是收入高的纳税人,今年个税缴纳前低后高的感受越明显。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是因为征管方式发生调整。“新个税法下,个税征管采用累计预扣制,税率采用年所得超额累进制,随着月度收入的不断累加,税负也将随之上升。”市税务部门相关人士告诉记者,2019年开始,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都归入综合所得纳税,综合所得实行按年计征,但个税征管上仍需按月预缴。在“累计预扣法”征管方式下,部分工薪阶层月度个税负担不均匀,年初个税税负轻,年末个税税负会有所增加,到12月年度终了时,各月累计预扣预缴税款

与全年度应纳税款基本相当。

记者查阅公开信息,发现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对此进行了明确,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累计预扣法”每月预扣预缴。所谓累计预扣法,就是每月根据累计收入计算应纳税额,减去上月累计已缴税额,本月缴纳二者的差额。而不同累计工薪所得的收入分档、对应的预扣率,与年度综合收入分档、对应的税率是一样的。

之所以采用这种方法,是因为以每月累计收入计税,到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与年度收入应纳税款基本相当,对于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而言,可以免于年度纳税清算。

这样一来,由于年初月份累计收入较低,对应的预扣率较低,预缴税款自然少。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月份累计收入逐渐增加,预扣率随之提升,预缴税款也相应增加。到12月份与全年收入相当,则回归到全年收入对应税率水平,实现全年收入的纳税。

举个例子,假设陈先生每月应纳税所得额约为1万元,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约12万元,对应税率为10%,全年应纳税9480元。在1-3月份,陈先生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未超过3.6万元,对应预扣率3%,则每月预缴税款300元;4月份,累计应纳税所得达到4万元,对应预扣率升至10%,

4月预缴税款580元;5-12月份,预扣率与全年收入税率一样,为10%,每月个税负担为1000元。虽然不是每个月税款相同,但各月预缴税款累加为9480元,刚好是全年应纳税款。

收入越高这种现象越明显。再举个例子,假设马先生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为2万元。1月、2月对应预扣税率分别为3%、10%,这两个月分别预缴税款600元、880元;3-7月份,对应预扣税率为10%,月度预缴税款提至2000元;8月份,累计应纳税收入超过14.4万元,预扣率提高到20%,当月预缴税款3600元;9-12月份,对应预扣率均为20%,每月缴纳税款4000元。

“马先生全年应纳税3.1万元,在现行规定下,他1-7月份的月缴税要低于月度平均值,但8-12月份期间,每月预缴税款要高于平均值。”业内人士表示,今年对类似收入的群体来讲,可能会产生税款越来越多的感受。

据税务部门介绍,年度收入扣除基本减除费用(即每月5000元)、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后,应纳税所得超过3.6万元的,即税率达到10%甚至以上的群体,都将存在月度税款不均衡、年初低年末高的现象。而且,收入越高的群体,年初减税感受越明显。

节后新鲜鱼货陆续到港 海鲜价格有所回落



昨日,路林批发市场海鲜花色繁多、供应充足,价格比节前有所回落。 记者 崔引 摄

本报讯(记者 鲁威) 正月初六起,奉化、宁海、象山等地的渔船陆续出海作业。记者昨天从市水产批发市场江东水产市场交易区了解到,节后出海捕捞到的部分鱼货陆续运到宁波。下周起,返回宁波渔港渔船将增多,新鲜海鲜到货量也将大幅增加。

昨天,记者在海曙中心菜市场看到,海鲜区域内,带鱼、黄鱼、鲳鱼、鲜白蟹等各种海鲜数量都相当充足,售价比春节期间有明显回落。路林批发市场里也是一派繁忙景象。记者注意到,目前市场上鲜货还不多,但带鱼、黄鱼、鲳鱼等中高档海鲜的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回落。

“最近批发市场的成交量在200多吨。春节前大部分渔船回港,因此春节期间市场上新到货的海鲜数量大大减少,加上菜市场以及我们批发市场里在卖的海鲜,很大一部分都是春节前的存货,从市民的需求量来说目前还不大。”昨天,宁波市绿顺水产有限公司负责人戎永敢告诉记者,“随着海鲜销售高峰已经过去,最近已经可以明显感觉到海鲜价格在回落。根据春节期间的监测数据显示,整个水产品市

场的批发价格平均每公斤30多元,最近回落到了平均每公斤28.7元。”

戎永敢表示,这种状况马上就会改善,预计最快从本周末起就会有大批量海鲜到货。而正月十五过后,海上捕捞量加大,加上各地养殖海产品供应,海鲜的供应量会变得更加充足,届时,海产品还有降价空间。

“正月初五,宁波单拖网渔船的第一网已经捕上,大部分就近送到了沈家门进行销售,只有极少数在近海捕捞的鱼货在象山港进行销售。初六出海的双拖网渔船在东海一带也捞到了第一网,渔运船已经在装货返程的路上,元宵节前就可以到达宁波。下周起,将会有更多鱼货到港。”经常到象山等地收购海鲜的商贩胡师傅告诉记者。

据出海的渔民反馈,这段时间受冷空气影响,东海渔场风力较大,他们只好看风力捕鱼。“休渔如今是4个半月,在春汛的最好时节里抢时机,对于靠海吃饭的众人而言,这无疑都是一场时间和体力的博弈。目前,各个船队都穿梭在渔场寻找经济效益佳的带鱼、黄鱼、大鲳鱼等渔汛。”桐照村的一位船主表示。

顺着一个电话号码 查获一起食品违法案件

本报讯(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方云龙) 近日,余姚市市场监管局陆埠分局查获了一起食品违法案件,生产者和销售者分别被罚款10300元和10000元,依法没收相关食品。

春节前夕,余姚市市场监管局陆埠分局的执法人员在一家农村超市检查时,发现其正在销售的“特制麻酥糖”和“特制豆酥糖”的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厂家是“余姚市陆埠食品厂”,而负责日常监管的执法人员却对这个厂家感到很陌生。执法人员当即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对上述厂家名称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发现这家食品厂的确不存在。店主也无法为执法人员提供有效的进货票据用于溯源,更没有厂家的其他相关信息。细心的执法人员在小小的产品合格证上找到了一个固定电话号码,试着拨打后,居然能正常接通。

于是他们开展了地毯式排查,在一个菜场附近的某豆酥糖厂门口的招牌上找到了这个电话号码。

经现场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厂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证照上面的名称为余姚市陆埠镇某某豆酥糖厂,而非所查超市产品上所标的“余姚市陆埠食品厂”。同时发现该厂多名正在厂里从事直接入口食品操作的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已过期。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一名从业人员将打有虚假生产日期的合格证塞入包装袋中,工作台旁边还有刚包装好的两箱共计110包“特制麻酥糖”正等待发货,里面的合格证上标注的都是同一个虚假生产日期。产品“早产”的一幕被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

该厂老板称标签上的厂名是早已不存在的前国营食品厂厂名。因为以前国营厂生产的传统食品很正宗,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了提升自己产品的价值和销售量,就在标签和合格证上使用了这个厂名。至于产品生产日期虚假标注,则是为了延长产品的货架期,减少经营成本。

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厂名的食品实施扣押并立案查处,生产者和销售者分别被罚款10300元和10000元。